

附件 1

南京市人民政府采购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适用条件
1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： （一）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 （一）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；	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 1、初次违法； 2、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期限内改正； 3、危害后果轻微。
2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： （二）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；	同上
3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 （二）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；	同上
4	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、质疑逾期未作处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 （八）对供应商的询问、质疑逾期未作处理；	同上

5	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对依法应当分设、分离的岗位、分离人员未分设、分离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并予以通报： （一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对依法应当分设、分离的岗位、人员未分设、分离；	同上
6	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并予以通报： （二）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；	同上
7	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 （二）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；	同上
8	供应商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 （六）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。	同上

- 注：1. 本表中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政府采购领域、三年内第一次发生违法行为。“违法”的认定是指财政部门通过处罚、处理、整改等方式确认其构成违法的记录。
2. 危害后果轻微，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：（1）危害程度较轻；（2）危害范围较小；（3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；（4）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。

附件 2

整改承诺书

_____ 财政局：

你局执法人员 _____ 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（单位）存在 _____ 的违法行为，执法人员已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，对我（单位）进行了法治宣传教育，并要求我（单位）予以整改。

我（单位）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，并自愿承诺：

1. 立即予以整改；
2. 在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整改。

我（单位）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将即时报送你局。若我（单位）未履行上述承诺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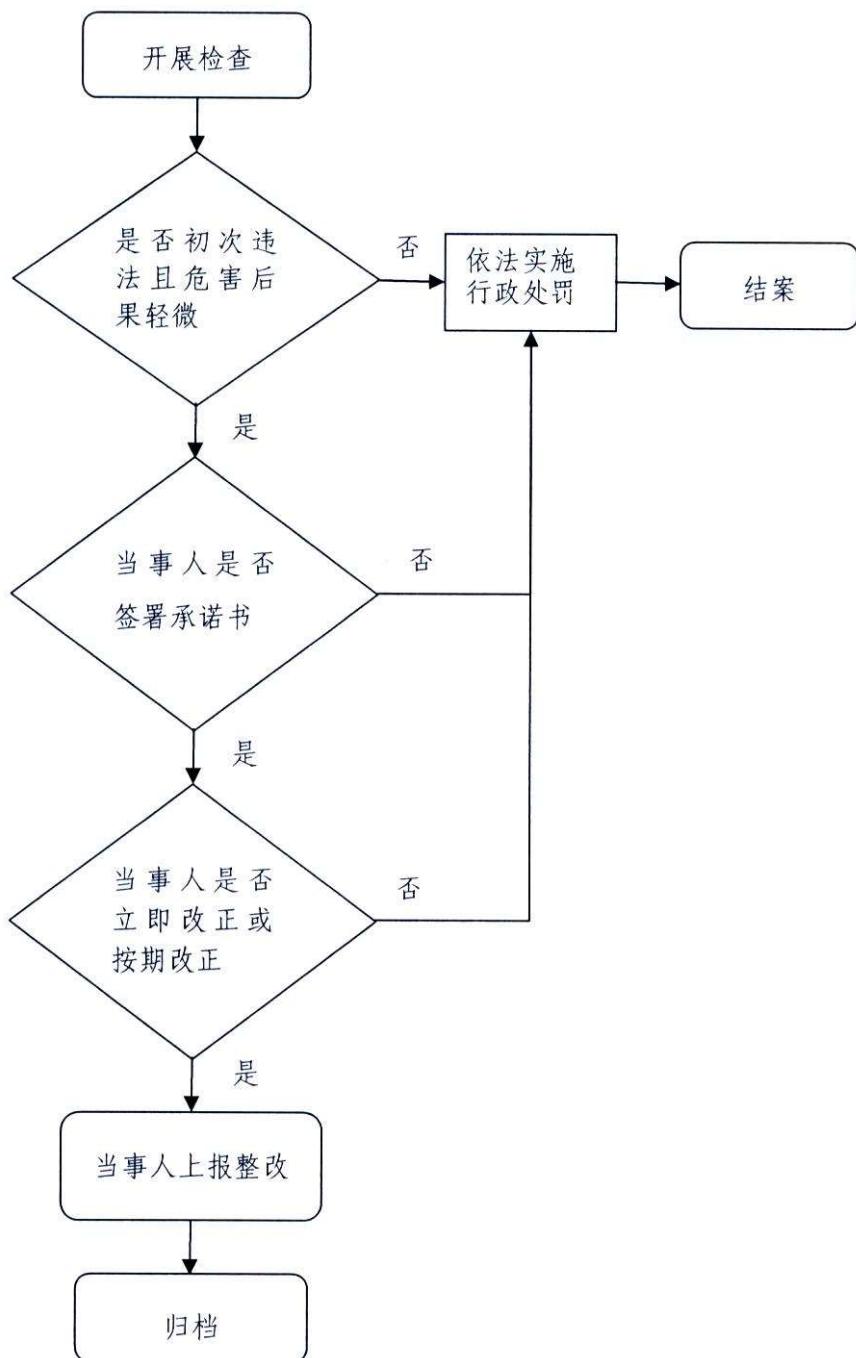
承诺人（单位）签名或盖章

年 月 日

附：营业执照或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

附件 3

免罚事项办理流程图



附件 4

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被处罚对象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条件	作出行政处罚主体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